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2條，本公司謹此確認，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